

证券代码：872968

证券简称：德瑞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荐梁平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梁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梁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梁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丹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健康有序、快速发展，聘任吴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吴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于红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聘任于红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于红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光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聘任刘光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光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宏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聘任王宏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王宏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聘任王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王宏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